

# 哈尔滨工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 2024 年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一志愿复试阶段工作细则

### 一、复试分数要求

#### (一) 非专项计划

专业招生计划及复试分数要求如下表：

报考专业代码	报考专业名称	学习形式	分数要求					统考招生计划（不含推免）	复试人数	差额比例/需调剂
			政治	外语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初试总分			
020200	应用经济学	全日制（学制3年）	55	55	90	90	365	9	13	144%
120100	管理科学与工程		65	65	90	90	360	10	17	170%
120200	工商管理学		60	60	90	90	370	6	8	133%
120400	公共管理学		满足国家线					6	2	需调剂

#### (二) 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

专业招生计划及复试分数要求如下表：

报考专业代码	报考专业名称	学习形式	分数要求					统考招生计划（不含推免）	复试人数	差额比例/需调剂
			政治	外语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初试总分			
120100	管理科学与工程	全日制（学制3年）	44	44	69	69	337	1	1	100%

### 二、复试流程

我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一志愿阶段复试采取现场复试方

式考核。

### （一）资格审查

#### 1. 资格审查时间

2024年3月28日上午7:30-8:50

#### 2. 资格审查地点

经济管理学院教务办公室（31号楼326室）

#### 3. 资格审查条件

审查条件以我校2024年公布的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为准，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应用经济学的考生须在资格审查现场确定复试科目。复试前考生需签订《哈尔滨工程大学复试资格审查合格单》（附件2）中的《复试知情承诺书》，并保证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我院对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资格审查，严格做到“两识别、四比对”（即人脸、人证两识别；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四比对）。具体内容如下：

#### （1）非应届考生

①《复试资格审查合格单》、《2024年招收硕士研究生复试记录表》（附件3）、《复试知情承诺书》

②准考证及复印件

③身份证及复印件

④学历、学位证书及复印件

⑤学信网下载的最新的电子版《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⑥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须加盖教务或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⑦政审表（附件4）

⑧大学生士兵计划：除上述要求材料外，此类考生另需提供本人《入伍批准书》、《退出现役证》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使用订书钉在复印件左上角单独装订

## （2）应届考生

①《复试资格审查合格单》、《2024年招收硕士研究生复试记录表》（附件3）、《复试知情承诺书》

②准考证及复印件

③身份证及复印件

④学生证及复印件

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⑥本科阶段已学习课程成绩单（须加盖教务或人事部门公章）

⑦政审表（附件4）

⑧大学生士兵计划：除上述要求材料外，此类考生另需提供本人《入伍批准书》、《退出现役证》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使用订书钉在复印件左上角单独装订

## （二）复试时间、地点安排

复试分笔试和面试两个部分，其中面试分为外语能力测试和综合能力测试两个环节，具体安排如下：

### 1. 笔试时间

2024年3月28日上午9:00-11:30

## 2. 面试时间

2024年3月29日，具体起始时间资格审查时现场通知；每名考生面试总时间不少于20分钟。

## 3. 复试地点

具体地点资格审查时现场通知。

### （三）复试成绩计算方法

复试总成绩为350分，构成如下：

复试总成绩（满分350分）=笔试成绩（满分200分）+外语能力测试成绩（满分50分）+综合能力测试成绩（满分100分）

同时满足以下四个条件，则复试考核合格：

- （1）笔试成绩 $\geq 120$ 分
- （2）外语能力测试成绩 $\geq 30$ 分
- （3）综合能力测试成绩 $\geq 60$ 分
- （4）复试总成绩 $\geq 210$ 分

复试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拟录取。

### （四）复试内容

#### 1. 笔试内容

考生可根据报考专业招生简章中指定的复试笔试科目中选择一门参加笔试。

#### 2. 外语能力测试内容

主要包括外语自我介绍、听力测试、口语测试和专业外语测试。

#### 3. 综合能力测试内容

主要考核考生的素质与能力，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①专业知识和应用技能测试，主要考核考生对报考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的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报考学科、专业前沿动态的了解和掌握等。

②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的考核，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意识形态、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内容，并加强诚信评判。

③学术科研潜力的考核，包括考生在报考学科和专业领域的发展潜力以及其科研能力和水平、创新精神、创新能力以及专业志趣等。

④综合素质的考核，包括报考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等。

⑤与报考学科、专业相关的其他开放性、追问式问题。

### （五）录取规则

1. 考生的总成绩计算公式为：

$$\text{总成绩} = (\text{初试总成绩} \div 5) \times 60\% + (\text{复试总成绩} \div 3.5) \times 40\%$$

2. 按总成绩在专业的排名确定拟录取考生，由高至低依次拟录取，直至达到该专业招生计划额满为止，排序在招生计划名额外的考生将不予拟录取。

3. 经复试合格确定的拟录取考生经学校统一公示后，还需上报国家审核，最终录取结果将以教育部审核通过的拟录取名单为准。

## （六）复试缴费

1. 参加复试考核的考生须登录哈尔滨工程大学缴纳平台（网址：<http://pay.hrbeu.edu.cn/payment/>），选择“2024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试费”缴费项目，缴纳考试费100元。本校学生直接用学号登录，非本校学生用身份证号注册后登录。

2. 考试费收费起始时间：2024年3月25日-3月27日。

## （七）体检

新生报到时由校医院进行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文件执行。体检不合格者按相关规定处理。

## （八）其他说明

1. 根据教育部文件及学院相关规定，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拟录取：

（1）未按规定时间参加复试的考生视为弃权，不予拟录取。

（2）复试总成绩低于210分，不予拟录取；笔试成绩低于120分，不予拟录取；外语能力测试成绩低于30分，不予拟录取；综合能力测试成绩低于60分，不予拟录取。

（3）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拟录取；

（4）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予拟录取；

（5）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

入学时（9月1日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 2. 新生资格复查

新生入学3个月内，学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新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3. 身份证如果丢失，需由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证明，证明张贴本人照片并骑缝加盖公章。

4. 学生证如果丢失，需开具学信网学籍在线认证报告。

5. 缴费后因各种原因不能参加复试者，已支付的复试费不退。

6. 考生可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www.chsi.com.cn](http://www.chsi.com.cn)），按要求进行学历或学籍认证。报名期间学历校验未通过考生须提交教育部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复试期间未按相关规定时间提交报告的考生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考生提供虚假材料，任何时候一经发现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7. 拟录取名单公示后，由经济管理学院对考生调档并政审，未提供政审材料者不发放录取通知书。政审不合格者，按有关规定取消录取资格。

## （九）校内调剂条件及程序

不接收校内调剂考生。

## （十）咨询电话，监督举报方式

咨询、监督和举报电话：0451-82519614 经济管理学院教务办  
(31#326 室)

邮箱：[dengzhiru@hrbeu.edu.cn](mailto:dengzhiru@hrbeu.edu.cn)

附件：

1. 经济管理学院 2024 年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一志愿复试名单
2. 哈尔滨工程大学复试资格审查合格单
3. 2024 年招收硕士研究生复试记录表
4. 哈尔滨工程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政审表

哈尔滨工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4 年 3 月 25 日